

# 《應用倫理研究通訊》

## 論文徵稿

本刊自 1997 年創刊以來，承蒙各界學者和專家賜稿，得以維持迄今，使本刊成為華語界在應用倫理學研究方面的一份具有推廣和開拓議題功能的思想性刊物。由於應用倫理學的研究領域發展迅速，參與這方面的研究人員日眾，有開拓更廣闊的討論空間，及加強這方面的研究與論述的必要。本刊特增設應用倫理學學術論文園地，以供學者發表學術研究成果及交流觀念。論文依國際學界評審方式，格式參考如下說明。

## 論文格式

### \*表示只適合學術論文

- 一、來稿一式三份，以橫式電腦打字，並附以電子檔，寄至中央大學應用倫理研究中心（或 e-mail: ncu3121@ncu.edu.tw）。一般文章限於六千字，學術論文則以一萬兩千字為限（包括參考文獻與註解等）。
- 二\*、稿件順序分別為：首頁、中英文摘要、文章總字數、正文（含圖表）、附錄、參考文獻。
- 三\*、首頁需載明：
  - (1) 「送審學術文章」
  - (2) 中英文論文題目（短題以不超過 20 個字為原則）
  - (3) 中英文作者姓名
  - (4) 中英文服務機構
  - (5) 聯絡方式（通訊地址、電話、傳真、e-mail 等資料）
  - (6) 作者簡介（以不超過 100 字為原則）
- 四\*、摘要頁包含題目、摘要（中、英文分別在 200 字以內）與關鍵字（三個以上，八個以下），請勿書寫作者姓名。
- 五、學術文章的刊登需符合一般學術的評審規範與程序，由相關專家擔任作雙重匿名方式審查，來稿內容若涉及自己的作品，請用第三人稱。
- 六、文中之章節：請依序以一、(一)、1、(1) 表示。標題以四層為限。
- 七、外文人名，若有通行而為人熟知之中譯，如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康德等，可只寫中譯。其他人名，請用拉丁字母把外文姓名附列於首次出現之譯名之後。例如：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 或 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 1922-2002）

同一人名再出現時，只須寫出譯名，不要再附加原名。

- 八、遇有外文專問術語而尚未有通行譯名，或雖有通行譯名而另作新譯者，均請於譯名首次出現之後用拉丁文字母附列原名，如：「涉利者」（stakeholder）／「利害關係者」（stakeholder）

同一術語再出現時，只須寫出譯名，不要再附原名。

九、引文內容之處理：

- (1) 引文必須註明出處，可於引文前後或註解中說明。
- (2) 引用外文著作者，在本文之中必須譯成中文；如有需要，可於註解中列出原文。
- (3) 如果直引原文時、短句約在五十字者可直接納入正文中，例如：

企業的「良知」是其委托人良的自然及道德的延伸。不管委托的關係的內容是什麼，社會所有人一樣要以一定的道德義彼此對待。（Goodpaster 1991: 68）
- (4) 如引用之原文過長，超過五十字以上，請另行成立一段落，該段落文字以標楷體表之，且該段落左邊界縮排兩個中文字寬。不同段落請再縮入兩個中文字寬。例如：

企業被視為一個生產組織，它的存在是為了滿足消費者及工人的利益，增加社會的企業。要達到這些目的，企業要依靠自己的一些特別的優勢及減少不利的因素，這是企業作為一個生產組織的道德基礎。社會契約亦可用作生產組織表現的量度工具，即是說，當這些組織滿足了契約的條件時，則它就做得很好。當它們做得不好時，社會在道德上就有理由責難它。（Donaldson 1982: 54）

十、引用書籍或參考書籍，請註明出版地、版數、出版年份：（未引用到的文獻請勿舉列）

無【參考書目】者，請於註解中註明。

有【參考書目】者，請於書目中註明。

十一、如有【參考書目】，請列於文末。參考書包括中文及外文書者，請分成中文書目及外文書目兩部分，中文書目居先。

- (1) 中文書目，請標明書目排列方式，例如：

【參考書目】 （以書名或作者筆劃為序）  
【參考書目】 （以引用先後為序）  
【參考書目】 （以成書年代為序）

- (2) 外文書目，請依作者姓名之拉丁字母次序（即所謂 alphabetical order）排列：姓氏居先，名號（可用全稱或簡稱）在後；姓名相同者，依出生年月為序；同一作者之著作，依出版年月為序；同一作者同年同月出版之著作，則依書名之拉丁字母為序。例如：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awls, John 1993,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十二、引用文章或書籍：

- (1) 如引用的文獻為期刊論文，依序為：姓名，年份，文章名稱，引自的期刊名稱，

期數，頁數。寫法如下：

葉保強（2002），〈全球環境管治體制急需建立：從海牙會議失敗談起〉，《應用倫理研究通訊》24: 24-8。

Donaldson, T. and Lee E. Preston 1995, "the Stakeholder Theory of the Corporation: Concepts, Evidence, and Implication," in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 65-91.

(2) 如引用的文獻為書籍，依序為：姓名，年份，書籍名稱，出版地點，出版者，頁數。寫法如下：

朱建民（2003），《知識論》，台北：國立空中大學，頁 25。

Bowie, N. 1999, *Business Ethics: A Kantian Perspective*, Oxford: Blackwell, p. 24.

十三、註解請用 1、2、3、4……等符號標示，註解內容並集中條列於全文之後。

十四、中文書名請用《》，例如：《儒家生命倫理學》；中文篇名或論文名稱請用〈〉，

例如：〈動物權：一個佛教向度的解讀與解釋〉。外文書名請以斜體字表示，例如：*Ties That Bind - A Social Contracts Approach to Business Ethics*。外文單篇論文則請用雙引號，例如：“Business Ethics and Stakeholder Analysis”.

## 《應用倫理研究通訊》未來專題一覽表

### 敬請惠予賜稿

期數	年 份	專 題 名 稱	專題編輯	預定截稿日期	備 註
38	2006 年 5 月	儒家與生命倫理	李瑞全	2006 年 4 月 10 日	

您也可以在下列的網址上看到《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的電子版

<http://www.ncu.edu.tw/~phi/NRAE/index.html>